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6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51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楊琇雲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因公出國)

謝委員易宏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一) 修正後確認。

(二) 審議案三之決議增列第三點：「林委員欣吾表示有不同意見。」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彙提本會 97 年 5 月份處理中止審理案件暨檢舉人或申請(報)人主動撤案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三、有關本會 97 年 5 月底止收辦案件逾期未結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四、彙提 97 年 5 月份第一處不處分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五、彙提 97 年 5 月份第二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六、彙提 97 年 5 月份第二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暨結合申報案不予管轄或無須申報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七、彙提 97 年 5 月 27 日至 97 年 6 月 2 日第三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八、有關「104 人力銀行」及「104 黃頁」網站刊載「1993 年自美國引進 NATURALLY JOJO 品牌在台上市」廣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九、本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案。

決定：洽悉。

十、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函轉臺中港務警察局所查獲「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大量購買柴油入港儲放案。

決定：

(一)修正通過。

(二)函(稿)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修正。

十一、有關高雄市政府檢送旺來發有限公司涉及庫存大量食用油等民生物資案。

決定：

(一)修正通過。

(二)函(稿)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修正。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關於金門縣西樂隊業者被檢舉共同調漲收費標準，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檢舉人許慧華 君、蔡銀溪 君、楊忠石 君、張校資 君等於 96 年間以協議方式，共同決定西樂隊服務收費標準，足以影響金門縣西樂隊服務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

(三)本文研析意見及處分書(稿)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修正。

二、有關研議增訂本會調查案件進行問卷式調查作業要點，以提升問卷調查方式之品質及效力案。

決議：

(一)暫緩訂定，留供參考。

(二)本會採用問卷方式所蒐集之資料，不得作為處分唯一證據。

三、有關為處理金融機構之連動債銷售行為案件一事，擬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召開協調會議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請擇期邀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金融業不當行銷連動債行為案件召開業務協商會議，並將會議結論提會報告。

(二)請委員主持前開協商會議。

(三)請第一處依委員所提意見辦理。

四、有關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擬與數位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之規定，

且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惟公平交易法對參與結合之事業課以申報之義務，係對事業結合所採行之事前管制措施，本案結合事業爾後若有涉及同法第 6 條第 1 項其他款項之結合型態，仍須依法向本會提出結合申報。

(二)委員所提意見，請第一處參酌辦理。

五、Aveng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擬透過國內外關係企業與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且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尚無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禁止其結合之必要，惟為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附加負擔如決定內容。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無。

拾、散會